2024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文件要求，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做到应纳尽纳，动态管理。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民发〔2021〕120号）文件要求，主要针对0—18周岁孤儿开展的孤儿康复项目，对孤儿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进行资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171号）文件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对0—18周岁孤儿开展的孤儿康复项目，对孤儿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进行资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年满18周岁就读本科、研究生的孤儿：符合条件人数为10人，发放资金为2万元。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体检资助：符合条件人数为9人，发放资金为0.72万元。

**质量指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执行率100%，经费保障率100%。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体检资助：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民发〔2021〕120号）执行率100%，经费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保障时间1年；“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保障时间1年。

**成本指标：**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体检资助800元1人。

**社会效益指标**：使符合条件的孤儿教育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帮助孤儿恢复身体健康、提高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90%；接受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9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4年下达我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2万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1万元。（川财社〔2023〕171号）。

**2.资金使用。**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10孤儿提供发放助学金，支付2万元；为9名孤儿提供“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体检资助，支付0.72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民发〔2021〕120号）对助学资金及孤儿医疗康复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对虚假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截留、贪污挪用等违纪违法的问题，一经查实，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县民政局将通过入户或电话等方式，不定期的进行抽查资金到位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全县年满18周岁以上孤儿助学金由县民政局统一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其申报流程严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文件执行。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则退。发放18周岁以上孤儿助学金认定条件：社会散居孤儿的助学申请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孤儿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县民政部门审定后提交县财政局社保股核对，无误后发函请县财政局拨款，县财政局拨款至民政局后，由民政局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系统发放至本人账户。

二是“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体检资助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民发〔2021〕120号）文件执行。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申请项目资助的，监护人在办结医保报销、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后，凭医疗票据向所属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结账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身份、病患状况、病历票据等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资助的，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逐级上报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批。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年满18周岁就读本科、研究生的孤儿：符合条件人数为10人，发放资金为2万元。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体检资助：符合条件人数为9人，发放资金为0.72万元。

**质量指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执行率100%，经费保障率100%。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体检资助：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民发〔2021〕120号）执行率100%，经费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保障时间1年；“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保障时间1年。

**成本指标：**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体检资助800元1人。

**社会效益指标**：使符合条件的孤儿教育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帮助孤儿恢复身体健康、提高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98%；接受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98%。

1.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明显减轻18周岁以上读书孤儿监护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孤儿生活质量。

**2.可持续影响。**对18周岁以上读书的孤儿实行动态管理，资助其长期求学，为孤儿提供医疗康复支持，确保他们在成长过程中能够获得必要的医疗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助孤儿满意度≥98%。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年满18周岁孤儿助学及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体检每两年一次，2024年只有部分孤儿符合体检条件，故项目资金有结余。

**（二）相关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主动了解18周岁以上孤儿就学、孤儿健康情况，及时将其纳入助学项目及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米易县民政局

 2024年2月27日